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)

政
令
交
換
章

該法條規定，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；「營造業法」第66條第4項規定之建築師，亦同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